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彭義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0,751元，及其中600,876元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428元，及其中118,989元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213,58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43,14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4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至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，雖另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，有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可稽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原告  
02 就上述法律關係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，仍無不合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被告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撥付新臺  
09 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8年  
10 7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1.1  
11 9%計算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  
12 僅攤還本息至112年8月9日止，嗣後申請債務展延至113年2  
13 月9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  
14 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時利息為年息12.78%（原告  
15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.59%+11.19%=12.78%），且遲延  
16 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計息外，依貸  
17 款契約書第6條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  
18 限。被告尚欠本金600,876元、緩繳利息38,675元、違約金  
19 1,200元，共計640,751元，及其中600,876元自113年2月10  
20 日起按年息12.78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二)被告於107年1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契  
22 約，被告依約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  
23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 
24 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  
25 遲誤繳款期限者，以差別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自  
26 113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  
27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118,989元、前置利息9,239元、  
28 違約金1,200元，合計129,428元，及其中118,989元自民國1  
29 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  
30 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 
31 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2 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暨增補  
04 契約、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 
05 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客戶滯  
06 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  
07 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8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  
09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0 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  
12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吳珊華